

**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
處理期限及應備證件一覽表**

三、使用牌照稅

申 請 項 目	應 具 備 文 件	處 理 期 限
<p>一、使用牌照稅退稅</p>	<p>一、申請書 二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三、各項退稅原因，分別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： （一）重複繳納者，檢附各次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（二）停駛、繳銷、報廢、逕行註銷執行、註銷牌照者，檢附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（三）失竊註銷牌照者，檢附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及警察機關車輛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 （四）吊扣、吊銷牌照者，檢附吊扣（銷）執行單影本 （五）免稅者，檢附免稅核准書影本 （六）扣押車輛者，檢附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（七）變更車種者，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四、現金退稅者，退稅金額在新台幣 10,000 元以下，限本人親自辦理、且無欠稅、同時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核對並蓋章具領 五、直撥退稅者，同時檢附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；營利事業本事業之存摺封面影本</p>	<p>現金退稅：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：14 天</p>
<p>二、申請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/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免稅</p>	<p>一、申請書 二、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 三、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照片 四、防救災車輛應加附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、社區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 五、社區巡邏車應加附警察機關審核通過證明文件 六、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之車輛應加附公共團體登記證書</p>	<p>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：3 天</p>

申請項目	應具備文件	處理期限
	七、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車輛應加附外交部核發「免稅互惠」函件 八、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者，應加附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立案證明、章程、法人登記書及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	
三、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	一、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應附下列證件：車輛限為本人所有（每人一輛） （一）申請書 （二）行車執照 （三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（四）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（五）車主私章 二、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者應附下列證件：車輛限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（每一身心障礙者一輛） （一）申請書 （二）行車執照 （三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（四）戶口名簿（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） （五）車主私章 上述證件均在有效期限內。	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：4天